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追回决定书

穗天社保追字（2025）22号

参保人

姓名：谢柯华，性别：男，公民身份证号码：440981*****225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16号3501自编号-1B28房

待遇申领人谢柯华，经您申请，我中心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按月支付您失业金，支付至您6217212016006*****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经调查，您领失业金期间同时在广州点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在营公司法人代表。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和《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已不符合领取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条件，您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违规多领失业保险待遇**合计22991元**。我中心于2025年5月7日向您公告送达《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穗天社保收告（2025）20号），追回您违规多领失业保险待遇**22991元**，您逾期未退回。

依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等规定，决定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将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22991元**退回至我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逾期不按本追回决定退回的，我中心将通知相关银行从您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中扣回相应金额。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中心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账户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

行号：103581004287

附言：天河区谢柯华退回失业待遇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许先生、梁小姐

电话：020-3769035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天河政务服务中心4楼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5月30日

社会保险稽核
专用章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